附件1

**体检指南**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参加2025年福州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人应按《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闽教师〔2018〕20号）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男性523元，女性539.76元。

本体检指南适用于在福州市教育局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在其他认定机构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按该机构要求进行体检。

一、体检时间：以认定机构公告要求的体检时间为准。

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地址：台江区台江区20号）。交通：地铁1号线茶亭站，2号线西洋站；公交茶亭站。咨询电话：0591-87982648，体检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7：30到12：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体检流程：

1.申请人须带身份证和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及下载打印《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按体检表要求完善个人信息并粘贴照片（未贴照片者均不开检）。

2.持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与身份证至前台窗口告知工作人员体检类型（普通教资）及认定教师资格种类（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3.完成拍照登记、领取指引单、缴费后按智能导诊系统到各科室进行检查并将体检表交给医生签字（除胸片和抽血外）。

4.全部检查结束后将含有体检数据的体检表和指引单交到健康管理中心一楼“开单登记处①②③”；体检表格切勿带走！

5.在福州市教育局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进行体检，体检报告由福州市教育局统一领取。在其他机构认定的，以认定机构公告通知为准。

6.体检不合格者，由体检医院直接告知，教育局不再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且不再复查的，体检人可带“领取凭证”或本人身份证在一楼报告领取处领取报告。报告领取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7:30至12:00，下午2:30至5:30；周六:上午7:30至12:00（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疑问，可联系医院咨询电话0591-87982648。

7.为完善体检结论，体检机构可按要求对个别申请人增加体检项目，作进一步检查或对初次检查项目进行复查。特殊项目检查异常者，医院会直接电话通知受检者本人，请保持电话畅通。

四、体检报告存在漏缺项目或结论不确切、不清楚，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医疗机构及时补查。

当期的体检报告仅适用于本批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五、因个人原因未完成体检项目的，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文件，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

六、注意事项：

1.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勿饮酒、咖啡、浓茶，勿大量甜食，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须空腹。

2.女性体检如无法避开经期者，请检前告知医护人员，并在“备注”一栏注明“经期”。

3.着装以宽松轻便为宜，勿戴项链，女性不宜穿连衣裙、连裤袜，尤其是带有金属纽扣或亮片的衣物及有钢托和金属纽扣的文胸，须将头发全部盘至头顶。

4.有重大疾病病史者（指曾住院治疗或重大手术或需长期服药），请携带相关病历及检查等证明材料并将重大疾病病史、外伤手术史告知医生，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因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5.视力不能达到4.8以上者请自备能将视力矫正到4.8的眼镜，用于检测矫正视力。

6.组织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有关单位（学校）应尊重体检医院的安排，参加体检的申请人要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配合医护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